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出售證券的建議，亦非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亦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分發。有關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未經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將基於可從本公司獲取的發售章程進行，該發售章程將載列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任何證券。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8)

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建議債券發行

本公司宣佈，發行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計劃向機構投資者發行優先無抵押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建議債券發行的條款(包括規模、發行價及其他條款)將透過將進行的入標定價程序釐定。待建議債券發行的條款落實後，獨家牽頭經辦人將就建議債券發行與發行人及本公司訂立該協議。

建議債券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如進行建議債券發行，本公司擬將建議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未來潛在的併購、戰略投資、營運資金及公司一般用途。

本公司將在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時按上市規則下之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授權

於債券獲轉換時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擬按照一般授權發行。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建議債券發行未必一定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債券發行

發行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計劃向機構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債券將為無抵押，並由本公司擔保。

瑞銀AG香港分行已獲委任為有關建議債券發行的獨家牽頭經辦人。

建議債券發行的條款(包括規模、發行價及其他條款)將透過將進行的入標定價程序釐定。待建議債券發行的條款落實後，獨家牽頭經辦人將就建議債券發行與發行人及本公司訂立該協議。

債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且預計不會向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配售任何債券。

債券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債券將僅遵照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債券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如進行建議債券發行，本公司擬將建議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未來潛在的併購、戰略投資、營運資金及公司一般用途。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社區增值服務、非業主增值服務及供熱服務。

一般授權

於2019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533,752,2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於債券獲轉換時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擬按照一般授權發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在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時按上市規則下之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建議債券發行未必一定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並非(歐盟)2017/1129規例下的招股書。

禁止向歐洲經濟區及英國散戶投資者銷售一債券並非擬向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或英國（「英國」）任何散戶投資者發售、銷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亦不應向彼等發售、銷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就此而言，散戶投資者指屬於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身份的人士：(i) 歐盟2014/65指令（經修訂）（「MiFID II」）第4(1)條第(11)點所界定的零售客戶；或(ii) (歐盟)2016/97指令（保險分配指令）所界定的客戶，而該客戶並不符合MiFID II第4(1)條第(10)點所界定的專業客戶資格。故此，並無就向歐洲經濟區或英國散戶投資者發售或銷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債券而編製(歐盟)第1286/2014號規例（「PRIIPs規例」）規定的關鍵資料文件，因此向歐洲經濟區或英國散戶投資者發售或銷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債券可能根據PRIIPs規例屬非法。

本公告及有關當中所述債券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21條所界定之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2005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財務推廣命令」）

第19(5)條所界定之投資專業人士，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之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有關人士」)發佈。在英國，發售通函所述債券僅向有關人士提供，而發售通函涉及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之人士不應依據發售通函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對此加以依賴。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將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建議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優先無抵押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	指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具有本公告「一般授權」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Best Path Global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債券發行」	指	建議發行債券；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瑞銀AG香港分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長江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0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長江先生、肖華先生及郭戰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楊志成先生及伍碧君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文珏先生、芮萌先生及陳威如先生。